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第四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及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之董事之權力。」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面值（並非因(i)配售新股，(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獲派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實物股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另加；
  - (bb) （倘本公司之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之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本會議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行使(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75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任何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及

- (ii) 由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述分段(i)），辦理登記。

於上述分段(i)及(ii)的時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梁高美懿女士作為本公司二〇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本公司董事局委任之新增董事，她的任期將直至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郭炳聯先生、黃植榮先生、李家祥博士、郭炳湘先生、胡寶星爵士、陳鉅源先生及鄺準先生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在本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尋求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的附錄二。

所有本公司董事及替代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此外，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任期將約為兩年，由其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兩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其任期屆滿時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相約任期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替代董事的委任將會在其委任人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而終止。

5.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建議每位主席、副主席及其他董事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三十二萬元、港幣三十一萬元及港幣三十萬元。
6. 有關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於本文件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郭炳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基輝為其替代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顯灃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陳鉅源、鄺準及陳國威(首席財務總監)；五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副主席)、郭炳湘、胡寶星(胡家驪為其替代董事)、關卓然及黃奕鑑；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樺涇及梁高美懿組成。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